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56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吳杜馬

吳拉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吳杜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捌佰陸拾壹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壹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
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吳杜馬、吳拉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伍元，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肆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
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其中新臺幣玖佰玖拾叁元，及該金
額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部分，由被告吳杜馬負擔；其中新臺幣柒元，及該金
額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部分，由被告吳杜馬、吳拉拉連帶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吳杜馬、吳拉拉如以新臺幣陸萬陸
仟叁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吳杜馬、吳拉拉（下稱其名，合稱被告等2人）經
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5至51頁），無正當理由未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

01 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吳杜馬於民國107年6月25日向伊聲請信用卡（正
03 卡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簽
04 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
05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06 應另行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詎吳杜馬未依約清償，
07 迄至113年11月27日止，累計積欠信用卡帳款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6萬5,861元，及其中本金6萬5,196元計算之利息未付。
09 又吳杜馬於112年2月3日再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並邀吳拉
10 拉辦理附卡，吳拉拉為附卡持卡人，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11 3條約定，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
12 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吳拉拉領取附卡使用，
13 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日前向原告為
14 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
15 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16 息。詎吳拉拉未依約清償，迄至113年1月21日止，累計積欠
17 445元本息未付。且吳杜馬依約應就上開消費款負連帶清償
18 責任，迭經伊催討無效，依契約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等
19 情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，求為命：(一)吳杜馬應給付6萬
20 5,861元，及其中本金6萬5,196元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
21 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445
22 元，及其中本金445元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3 息12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24 三、被告等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2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6 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
27 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
28 細、及債權計算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37頁），又被
29 告等2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30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、
31 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

01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本件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約定，請求吳杜馬應給付其6
03 萬5,861元，及其中本金6萬5,196元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
05 付其445元，及其中本金445元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
07 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
10 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等2人如以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為
11 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3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8
14 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其中訴訟費用993元，及
15 該金額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16 利息部分由吳杜馬負擔；其中訴訟費用7元，及該金額自本
17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
18 由被告等2人連帶負擔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1 法 官 趙伯雄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0 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